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了2016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详见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36,100,473.97元，同比上升25.65%；

营业利润人民币 106,942,567.40 元，同比上升 111.99%；利润总额人民币 127,473,881.58 元，同比上升 127.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15,934,948.80 元，同比上升 126.3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3,349,493,948.49 元，其中流动资产人民币 1,322,820,211.76 元，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026,673,736.73 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108,451,175.4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人民币 2,241,042,773.04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4,624,449.10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7,462,444.9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65,793,356.47元，2016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232,955,360.66元。

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884,651,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232,593.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8,722,767.0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

登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董事薪酬标准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董事津贴（万元）
1	陈永弟	董事长、总经理	70	
2	郭健	董事	65	
3	汤薇东	董事、副总经理	60	
4	金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5	刘书锦	独立董事		10
6	张学斌	独立董事		10
7	刘善荣	独立董事		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
----	----	----	----------

1	陈英淑	财务总监	60
---	-----	------	----

1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测算，公司（包括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1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